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貞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琦馨律師
　　鍾毓榮律師
　　洪御展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有明
　　張有川
　　張月素
　　張秀戀
　　張雯玲（即張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健宏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張志宏（即張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　人　張志偉（即張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張志宏、張志偉為被上訴人張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
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張忠義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張雯玲、張志宏及張志偉，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張忠義之個人基本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9、299-307、317頁），張雯玲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，張志宏、張志偉則尚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張志宏、張志偉為張忠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